

证券代码：920304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0

##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和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7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7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7人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3,813.21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3,771.58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197.10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3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2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
A	农、林、牧、渔业（2）
J	金融业（1）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2025年度）年末数：1,203.41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 3.诚信记录

（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次。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4.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证天通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签字项目合伙人鞠录波、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兴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全秀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其团队及后台支持体系满足项目需求。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中证天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证天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证天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判断、审计进展、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四、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证天通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